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陳水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發事業有限公司、溫承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1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110年

01 度訴字第92號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嗣後撤回起訴，案件因而終
02 結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驗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
03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裁判費6,060元，於扣除因撤回起
05 訴得退還之裁判費3分之2後，計得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
06 2,020元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10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12 議。